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喻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博喻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刑

01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02 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

03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自應確
06 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因疏失
07 肇致本案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張弘進死亡，令被害人之家
08 屬承受喪失至親之傷痛。且被告於肇致交通事故後，未對被
09 害人施以必要之救護、協助救護，或報警、呼叫救護車到場
10 處理，亦未留下可資聯絡之資料，反逕自駕車逃離現場，被
11 告行為實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過失情節及過失程度、被害
12 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被告犯罪所造成之損
13 害，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但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
14 解。兼考量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沒有工作，自己
15 獨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
16 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犯罪之態樣、侵害之法益、
17 所生之損害等情狀，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8 所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58號

被 告 張博喻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博喻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上午7時46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市○○路0段○○○○○○○○○○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且行人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在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內，佔用線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外側車道臨時停車後，下車步行至路邊店家，復於同日上午7時46分許，在線東路1段東側往西方向步行至車道上，正準備開啟駕駛座車門時，適有張弘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張博喻及其所駕駛車輛之西側，與張博喻之手部擦撞後往西側倒地，適有賴賜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1 用小貨車沿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張弘進之西側，而
02 以右後車輪輾壓張弘進，致張弘進受有頭部創傷、腹部創傷
03 併腹內出血、胸部創傷併血胸、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到院前
04 呼吸及心跳停止，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上午8時11分許死
05 亡。張博喻明知其駕駛上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
06 卻未停留在現場對張弘進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協助救護，
07 亦未報警處理或留下姓名年籍與聯絡方式，撿拾掉落在張弘
08 進人車倒地處附近之車鑰匙後，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
09 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之故意，逕行駕車離去。

10 二、案經張弘進之胞姊張春香告訴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博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被害人張弘進於前揭時、地發生本案事故，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被告撿拾掉落在被害人車倒地處附近之車鑰匙後，逕行駕車離去之事實。
2	證人賴賜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右後車輪輾壓倒地之被害人之事實。 2、案發後，被告撿拾掉落在被害人車倒地處附近之車鑰匙後，逕行駕車離去，又證人當時有告知被告勿離開現場，被告仍執意駕車駛離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被告、被害人及證人於前揭時、地發生本案事故，且被告

	(一)(二)、現場及車輛照片、傷勢照片、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	於案發後逕行駕車離去之事實。
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法醫參考病歷摘要、本署相驗筆錄、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各1份	被害人因本案事故而死亡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11月22日中監彰鑑字第1120269350號函暨所附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0000000案) 1份	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於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內停車後，先下車步行至路外店家，隨後再步行回車上途中侵入車道，且未注意車道上行進中車輛動態，並衍生連環事故，為肇事原因；被害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證人駕駛自用小貨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6	駕駛人及車籍查詢資料1份	1、被告、被害人及證人均領有駕駛執照之事實。 2、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登記在案

01

		<p>外人即被告之老闆娘賴敏名下之事實。</p> <p>3、被害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登記在被害人名下之事實。</p> <p>4、證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係登記在案外人即證人之老闆娘楊秋滿名下之事實。</p>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及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陳 佩 伊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黃 玉 蘭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0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